
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營養科實習申請規則

100114 修訂 1110127 修訂 1120113 修訂 1130118 修訂 1130330 修訂 1140122 修訂 1140916 修訂 1150304 修訂

一、甄選申請規則：

1. 申請流程：

- 學校需於每年 12 月第四週（31 號之前）發函通知院方預派學生至本院實習，申請明年 6-9 月(暑期)或後年 1-4 月(寒假)的實習名額。
- 院方將回函檢附本院營養科實習申請規則。

2. 申請資料：

- 學校需於申請實習該年 2 月 20 日前第二次發函，檢附參加甄選學生資料，包括：
 - 學期成績：歷年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操行(需包含至大三上學期)、及團體膳食製備及實驗、食品衛生與安全、營養學及實驗、膳食療養學及實驗等成績皆需達 75 分以上，且班排名次須於 25 名(含)內，每校、每梯次限制 2 名，可檢附各校考評標準以供參考。
 - 自我介紹影片(電子檔)：片長 5-8 分鐘，包含實習動機與期望、個性、興趣、專長、學期成績、自我期許、特殊疾病及其他。

3. 回覆時間：

- 院方將於申請年 2 月底前依序回函，回覆校方申請該年暑期及隔年寒假學生資料是否進入甄選審查結果。

二、錄取通知：

1. 錄取名單：

- 以甄選成績排序為主，寒假錄取 2 名、暑期錄取 4 名，備取各 2 名，實際錄取人數以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2. 公告方式：

- 錄取公告於申請實習該年 3 月 10 日前，公告於臺中醫院院網“最新消息”欄位。
聯絡人：邱鈴岑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4-22294411 分機 3331。

3. 錄取通知：

- 於申請實習該年 4 月 30 日前發函通知學校，請學校於收文二週內來電或 mail (tiffary09016@gmail.com)回覆確定錄取學生實習意願。
- 錄取學生須於報到日攜帶自報到日起往前推算 3 個月內之供膳人員體格檢查合格表正本，體檢報告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實習。

4. 特別注意事項：疫情期間，得依本院防疫相關規定辦理。